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(北區業務組)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3段525號
傳真：(03)4381800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美霞(03)4339111轉3313
電子信箱：C110356@nhi.gov.tw

302

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392號2F

受文者：新竹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桃字第103303371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總額其他預算項目-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(以下稱本方案)，於103年7月14日公告，自103年7月1日起診所及藥局納入適用對象，請 貴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參與，達成指標即可獲得相關補助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3年7月14日健保醫字第1030008034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升網路頻寬，以利即時、迅速查詢病患於不同醫事機構間之醫療資訊，供處方參考，以確保保險對象就醫安全以及提升醫療服務審查效率，爰制定本方案。
- 三、本方案重點說明：
 - (一)適用對象及其條件：103年上半年以鼓勵醫院層級者申辦，另103年下半年鼓勵診所及藥局參與。
 - (二)依特約層級別申請裝設所需速率頻寬：基層診所企業型光纖2M(中華電信優惠至3M；月租費7,436元)、藥局企業型光纖1M(中華電信優惠至2M；月租費5,676元)以上之網路。另中華電信公司額外提供診所(藥局)一條上internet線路(經由VPN網路及資安監控管理)，以改善上網速度緩慢之問題。
 - (三)支付指標4項：門診病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、特定醫療資訊查詢關懷名單網頁開啟率、門診抽審案件數

位審查、健保卡登錄處方及上傳作業正確率。各項指標支付權重為50%，由保險人依指標達成項目最高二項計算，支付權重最高為100%。

(四)支付方式：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辦時間各自核計適用之季別指標達成率，按季結算應支付之權重金額後，按年支付。

(五)申請方式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需檢送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由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後，憑該申請表影本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線路，於實際安裝線路後，始開始列計。

(六)其他未盡事宜，請詳閱公告。

四、本方案申請倘有疑義，請洽本署北區業務組醫務管理科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承辦人。

五、副本抄送各縣市醫、藥事公會，請協助轉知本保險特約診所(藥局)儘速參與本方案；另轉知擬申請新特約診所(藥局)應先加入本方案及申請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權限。相關申請表已置放於本署全球網/資料下載專區/表單下載/北區業務組專屬表單/項下。

正本：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(以健保資訊網-電子資料交換區方式函知)

副本：桃園縣醫師公會、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縣醫師公會、苗栗縣醫師公會、桃園縣中醫師公會、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縣中醫師公會、苗栗縣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縣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牙醫師公會、桃園縣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縣藥師公會、苗栗縣藥師公會、桃園縣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縣藥劑生公會、苗栗縣藥劑生公會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

署長黃三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